

本刊刊布「不易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綫日刊編輯部

部令據報口泉購煤所改爲運煤所由材料課管轄並送原

有員司去留名單等情准予備案由

局令任免升調七件

雲

由

公牘工務處函：公務人員沾染嗜好嚴令撤懲特再申諒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單：新河漢站運出之鹽其逾重在百分之

二，或以內者，暫按鐵路代裝貨物以每百公斤爲

單位照補運費免予加倍補收傳仰遵照由

會議紀錄 車務處二十五年第一次車務會議紀錄（五）

專載 平綫工務述要 （一） 金濤

鐵路統計淺說續稿仍未交到再停一天

啟事 平綫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董事會啟事

一年之計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晨，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廿五年五月八日

# 平綫列日報

第一號九十二

（二期星）日五月五年五十二

本刊定期發行，除星期例外，假日不發行。

戒浮誇

以自飾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九八號

令汪宗義

派汪宗義充總務處事務員，此令。

部令 鐵道部指令 號字第三九四八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九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總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報將口泉  
賄煤所改爲運煤所，由材料課管轄，原有員司，分別去

留，每月節省薪費人五百餘元，列單呈新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部長張嘉載

派吳蔭槐充總務處材料課駐口泉運煤所司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九八號

令劉曉舉

派劉曉舉充總務處事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〇〇號

令白澤源

派白澤源充總務處材料課駐口泉運煤所司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〇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局長 張維藩

派高維產充總務處材料課口泉運煤所司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〇二號

令豐台站長劉國璠

據車務處呈，豐台站長劉國璠，日前起運聯運貨物幾誤事端，請處分等情，該員着記過一次，并降充石景山站長。自奉令之日起，減支月薪捌拾伍元，以觀後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各課段

工字第五二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事由：公務人員沾染嗜好嚴令撤懲轉再申誠由查公務人員吸食鴉片毒品，迭奉

部局令飭從嚴查禁，犯者撤懲，均經轉行諳諒一體遵照在案，此種嗜好，不徒喪名敗俗，流毒社會，而身體戕殘，精神頹廢，尤足以影響業務，妨害路譽，凡我員工，自應恪遵功令，深惡痛絕：毋得再事因循，自取咎戾。

最近本路員工沾染嗜好，查明撤職者，已不乏人，用轉再申禁令，務仰本處內外員工切實注意，慎勿自誤為要。

(下略)

下花園站長康升雷，着調充豐台站長；廣安門站長陳啟元，着調充下花園站長；石景山站長閻述藻，着調充廣安門站長；仍各照支原薪，此令。

各處公告

宣 未 雨 綱 繆 母 臨 渴 掘 井

###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聯貨字第十三號 民國廿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事由：新河漢沽運出之鹽其逾重在百分之二或以內者暫

按鐵路代裝貨物以每百公斤為單位照補運費免予加倍補收傳仰遵照。

為傳知事：奉 局發

鐵道部四月十七日業字第一六七六號訓令，以長蘆鹽鈁每包重量，因引岸之不同，包裝之各異，雖同為七十四包，其實際重量，則頗有差異，加以北寧路新河漢沽兩站並無大磅，對於運出鹽鈁之逾重，無從查悉，若一經塘沽站復磅查出逾重，至到達站即加倍處罰，雖揆諸章則，並無不合，顧鹽鈁一項，既經規定包數有案，而每包重量，鹽商復不能任意增減，似無取巧之流弊，自與普通貨物，可由貨主任意裝載者，情形不同，除咨請

平綏鐵路局車務處廿五年第一次車務會議紀錄（五）  
第十五案 摩請特別快車旅客車票與快車加價票，印為一張，以便旅客攜帶，而利稽查案，車務五段長提，議決，已辦。  
第十六案 請增建及加長小站站台或每一客車製設寬板木梯，以便行旅案，車七段長，口泉站長，麥達召站長提，議決，站台緩辦，梯子已辦。  
第十七案 規定偷乘列車，及扒車旅客，處罰辦法，及准旅客購二等票乘坐守車案，昌平站長提。

議決，處罰辦法，仍照向章辦理乘坐守車購二等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熾品

票已辦。

第十八案 擬請設法制止沿線軍人帶運零用煤面粉，以維路

章案，下花園，張家口，宣化，柴溝堡，站長提

議決 已由局函軍事機關通令制止。

第十九案 擬請沿線小站無月台柵欄者，請一律添設，以期

減少旅客無票乘車案，周士莊站長提。

議決 原則通過。

第二十案 擬請將孩童半價票，規定以身長為標準，以免糾

紛案，王官人屯站長提。

議決 由處核辦。

第二十一案 擬請規定車上旅客補票，必有起運站員證明，

方免罰半倍案，麥達召站長提。

議決 照章辦理。

第二十二案 議請提議修改部頒客運通則，第一章第八條之

條文規定，以符事實案，車務第三段長提。

議決 由處通傳，嗣後各站行李房，應在五分

鐘前停止，包件在十分鐘前停止。

第二十三案 請核減旅客行李裝卸費案，阜資山站長提。

議決 改按貨物裝卸費核收。

第二十四案 擬請規定退行李票收手續費案。包頭站長提

議決 由處通傳，收裝卸費，不收手續費。

第二十五案 擬請將各站下行站台，添建風雨棚，並改建堡

子灣旅客候車蓬窗門兩向，以便行旅案。周

士莊站長。堡子灣站長提。

第二十六案 擬請自備汽車一輛，以供雲崗旅客之用案。

議決 原則通過。

第二十七案 平地泉站改建洋灰站台案，車五段長提

議決 由處核辦。

第二十八案 請解釋包裹票計費辦法案，車七段長提

議決 由該段長者案呈核。

第二十九案 擬請放寬移民起訖站點案，車七段長提

議決 仍照現行辦法辦理。

第三十案 擬請將大同礦業公司押運人，一律購票，以符

定章案，口泉站長提。

議決 由處呈局核辦。

第三十一案 擬請取締各機關私印護照，濫發轉用，並改定

護照使用辦法，以維秩序案，列車長田紹儒

# 員 工 要 有 純 潔 之 思 想

提

議決 由處妥議辦法，呈局核辦。

追加第一案 規定旅客隨身攜帶物品範圍及限制案，營業

課提

議決 由處詳核辦理。

追加第二案 擬請於由客車運輸之雜項客票上增添號牌，以

資識別案。車六段長提。

議決 即用行李標籤，註明雜項票號起訖站點

，由處轉知。

乙貨運

第一案 猪羊運價，亟應改訂案。車務第二段長提。

議決 保留，俟修訂運價時參攷。

第二案 擬請將零擔貨物速率減低，以利貨商，藉增收入案

。柴溝堡站長提。

議決 已辦。

第三案 擬將各站小批土貨，設法減價，以利貨商，而廣招

徠案。羅文皂站長提。

議決 已辦。

第四案 擬請減低蛋品零担運貨案。豐鎮站長提。

議決 保留。

第五案 擬請將口泉運往張家口，經遠兩處煤筋運價，再行

核減案。口泉站長提。

議決 由處通盤修訂。

第六案 擬請將口泉煤筋，分冬夏兩季，規定運率之高低案

。口泉站長提。

議決 原則通過。

第七案 擬請將使用本路二十噸馬車，改按十五噸裝載及核

收運費案。大同調度所提。

議決 已辦。與第二十四案併案討論。

第八案 擬請實行郵件加價案，車七段長提。

議決 保留，

議決 保留，俟修訂運價時參攷。

第九案 擬與稅收機關交涉，對本路商貨包裹，與郵局同等

待遇案，車七段長提。

議決 呈局設法挽救，函請核減，

第十案 擬請改訂輕浮貨物裝整車之尾數重量計算法案，

包頭站長提。

議決 與追加第二案併案呈部核辦，

第十一案 擬請減少聯運小包裹里程案，車七段長提。

議決 詳查本路運出貨物里程，於下次聯運會議時，提出討論，

第十二案 素重貨物裝卸費加重核收，以資限制案，大同

站長提

，辭達而意不失真，書以誌感。

金濤附識二十五年一月

一 導言

第十三案 901.2 次車裝卸貨物之授受，應由各站長或負責

員司，親到守車上簽認案，車一段長提

議決 嚴飭遵照定章辦理，

第十四案 擬請將整車貨主負責貨物逾重百分之二以上，共

卸下部分，按整車加倍補價，以杜取巧，而維路

收案，大同站長，豐鎮站長，提

議決 與追加第一案併案討論，應另行由處詳核  
後，發交各段徵詢意見， (未完)

平  
綫

平綫工務述要(二) 金濤廿四年十二月稿

此篇原稿，係以英文草成，備登中美工程師協會月刊，

暨美國著名雜誌「工程新聞紀錄」之用，嗣以平綫狀況，亦足資吾國工程師之參考，乃請平綫工程師郭君懋誠，譯成中文

平綫一綫，在中國全國國有鐵路中，具特異之點如左。

(甲) 完全用中國資本及中國工程家建築修養。

(乙) 路綫起自北平，(即昔日之北京)終於內蒙

古西部之包頭，長八百一十六公里，為連鎮  
西北之大幹綫。將來鐵路發展，可由此而外  
蒙，而新疆，而甘肅，而青海，而寧夏，則  
邊遠客貨，咸得籍軌道而通至太平洋。

(丙) 路綫中有一段，長約三十公里，通稱為蘭海  
者，內有最峻之坡度，(三十分之一即百分  
之3%)曲線上亦不折減)及最陡之曲線，(

半徑六百英尺，按一百英尺弦所攝中心角計  
之，約為九度三十四分)為東方標準軌路所  
僅見。駛行列車，須用大馬力機車，Mallet  
Locomotives該機車連煤水車共重二百八十五  
英噸。

(丁) 路綫由海拔二百三十九英尺之北平起，往西  
北逐漸上升，至距首站豐台約五百四十九公

勿自私，利，要矢志爲公，

行 車 遇 險 救 護 宜 速

里之十八台站，其海拔爲五千三百零四英尺，由此下降至綏遠及包頭。綏遠海拔三千五

百五十八英尺，包頭三千四百二十英尺。十八台站附近氣候，夏涼而冬極寒，其最低之

溫度，曾至華氏表零下三十度，爲中國內地鐵路所不經見。

有此特殊情形，則此路之經過及現狀，與其最近之設施，當爲業鐵路工程者所樂聞。爰撮涯略，以告同道。

二、略史（參閱第一圖）

北京（今之北平）張家口間敷設標準軌距鐵路，決議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是年九月開工，次年八月由首站豐台（在北平西南，與關內外鐵路，即今之北寧路接軌）通車至南口，長五十五公里，宣統元年八月通至張家口完成，共長二百零一公里。其北平西直門站至門頭溝之枝線，亦於光緒三十四年敷設通車，長二十六公里。

車通張家口後，即議將幹線由張家口展至綏遠，中間經過大同豐鎮，自宣統元年工程開始，三年十月，車通張家口大同間之陽高縣，（距豐台三三六·五公里）革命軍興，工程暫停。民國元年繼續施工，三年六月，車通大同縣，（距豐台三八三公里）四年九月至豐鎮，（距豐台四二八公里）至是受歐戰影響，工程復完全停頓者四年。（未完）

## 消費合作社文牘

###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董事會啓事

查本會所屬合作社，原爲本路沿線員工謀求福利而設；至其各社員向本社購貨章程，亦已公佈施行在案。惟創辦伊始。各社員等，對於本社章程，多未十分了解，時有於交易時，不肯將個人姓名說出，僅報某某部份者，以致社員購貨確數，無從稽考，因之二十四年十至十二及本年一至三月份，社員應得紅利，難以分配，該案經提交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二十四年十至十二及本年一至三各月份，社員應得之紅利，因爾時購貨，多未具出個人之真實姓名，以致購貨確數，無從考核分配，着將該項紅利悉數撥歸本社資金，由本會公告週知；并通知各社員，由本年四月一日起，如向本社購貨時，務須嚴遵要貨手續辦理，以備年終分配紅利之依據」。等因，紀錄在案。除飭屬社將上項紅利揷數撥歸資本外，希各社員由本年四月一日起，向本社購貨時，務須嚴格遵章辦理，以免喪失個人應得之權利。其有沿線各部份，從未登記之各員工，亦望趕速登記，以享合作之福利。是爲至要。特此聲明！此啟。